#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 10時整

地點：本院6樓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金龍　　記錄：黃銘偉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 主席致詞

一、 依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以共同維持本院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

二、 議程表依序為：

1. 主席致詞
2. 請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主要辦理單位報告辦理要旨：
   (1) 總務科
   (2) 人事室
   (3) 政風室
   (4) 法警室
   (5) 其餘科室詳各科室安全及衛生防護辦理情形（詳書面資料）
3. 提案討論
4. 臨時動議
5. 結論
6. 散會。
7. 接下來我們來依序進行，請大家踴躍發言。

貳、 請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主要辦理單位報告辦理要旨：

一、 總務科：

（一）配合114年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的修法，總務科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114年7月16日簽陳奉核可依修正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並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
2. 114年7月24日建置本院「緊急聯絡人名冊」及完成「各科（室）安全及衛生防護辦理情形」表格設置，每年由各科室填寫後彙整至

總務科後，交由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作成會議記錄公告內網。

3.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制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配合主管機關抽查。

（二）建築物辦公場所的安全

1. 每年會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並就缺失情形進行改善。
2. 每2年進行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就缺失情形進行改善。
3. 警備車、勘驗車等公務車輛均定期進行檢驗及維護保養。
4. 飲用水設備、高低壓用電設備及電梯昇降設備有與廠商訂定維護合約，飲用水水質每季檢測、用電設備及電梯昇降設備每月檢查，如有設備損害立即進行維修。

（三）衛生環境之維護

1. 本院公共區域、走朗、廁所及四周環境由外包清潔人員進行清潔維護；辦公室內由各工友進行清潔維護。
2. 化糞池每半年進行清理維護。
3. 蓄水池、水塔及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每年進行一次清洗維護。
4. 每年進行兩次修剪樹木及不定期修剪花圃及雜草。
5. 防治登隔熱等病媒蚊定期噴灑除蟲藥劑，宣導同仁移除水生植物及蓄水容器，並檢查排水系統維持疏通。

（四）民防團

本院依照民防法組成「民防團」，並定有「緊急避難計畫」，每半年辦李緊急避難訓練。

（五）法定傳染病

同仁如感染法定傳染病，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與社區醫療院所加強聯繫，確保同仁身心安全。

（六）主席請委員提供意見及討論。

1. 邱委員美月：

   項次10及11填否原因為何？

2. 總務科長：

   項次10高風險職務之安全防護屬「法警室勤務」，待會法警長會報告。本院維修工程均由小額採購或公開招標由廠商負責，更換燈管

等修繕本院吳技工俊成負責，修繕工程進行都會攜帶安全帽，鋁梯下方會有另一位同仁協助。

項次 11 騷擾、恐嚇及威脅屬「政風室業務」由政風室主任報告。

3. 主席裁示：

請總務科長填寫時項次 10 應再補齊

二、 人事室

（一）首先報告「人事室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辦理情形」抽換的原因是因為項次 10 部分內容更正，針對高風險職務即法警同仁健康檢查的修正，40 歲以上，得每年實施一次公假健康檢查及費用補助；未滿 40 歲，得每 2 年實施一次公假健康檢查及費用補助。

（二）項次 3 部分：

應屬總務科主辦業務，下次填寫時會更正成「否」。

（三）項次 5 部分：

1. 法警同仁每年定期實施輻射安全教育訓練，今年在 3 月 24 日實施。
2. 工作會報及內網人事室專區宣導同仁「心理健康關懷方案」，依規定提供心理諮商費用補助，每年最多 8 次，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元，如有需求可以擴張到 12 次，並在專區增加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相關福利措施，以供同仁參閱。

（四）項次 6 部分：

法警同仁每半年辦李「安全防護組合訓練」今年在 3 月 10 日及 11 月 29 日辦理；每 2 年定期舉行「法警平常訓練」。

（五）項次 7 部分：

人事室每年定期宣導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並依規定核給公假及費用補助，法官部分不分年齡每年 1 次，非法官同仁部分年滿 4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

（六）項次 8 部分：

人事室宣導法規規定提醒本院女性同仁，今年有位同仁適用此規定，人事室有將相關資料交給書記官長，提醒其注意工作調整。

（七）項次 9 部分：

法定傳染病部分會提供患者相關請假規則並給予差勤請假疑義諮詢及協助。

（八）項次 10 部分：

高風險職務指的是本院法警同仁，同前（一）所述。

（九）項次 11 部分：

同仁如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不法侵害時，均會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保險、慰問金、心理諮商費用補助等措施。

（十）項次 12 部分：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有依最新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申訴管道有在會議中、公告內網人事室專區及辦公室刷卡機張貼等方式宣導同仁週知。

（十一）主席請委員提供意見及討論：

1. 邱委員美月：

項次 13「不法侵害之通報與建議」為何填否？

2. 伍委員安泰

針對剛剛邱委員的意見，我表達一下我的想法，看完項次 13「不法侵害之通報與建議」辦理情形勾選「是」的有總務科、法警室、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及訴訟輔導科，其他科室勾「否」，我在想可能是各科室填寫時評估所屬同仁有無對外民眾接洽的部分。

防護事項辦理情形各科室勾選時機關內部是否有先討論，這個表格部分保訓會或其他主管單位有無建議或例稿，如果沒有主管機關的建議或範例，項次 10 至 13 各科室辦理情形應該都要勾選「是」。

3. 人事主任

陳如伍委員安泰所述，填寫表格時我會認為不屬於人事室職掌，職場霸凌部分人事室會依規定進行通報及處置，人事室就此部分會再進行修正。

4. 林庭長逸梅：

項次 13 部分，如法官收到恐嚇信件，我個人收到此類信件是轉政風室處置。

5. 主席裁示：

請人事室就項次 13 部分進行修正。從上開討論可以發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無法完全依科室職務範圍作切割，是從不同面向及角度處理。

恐嚇信件部分待會政風室應該會報告。

三、 政風室

（一） 政風室主要是處理項次 11「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法庭開庭時由法警同仁進行安全維護；剛剛林庭長逸梅提及

恐嚇騷擾書信的部分，如果是涉及到執行職務（與承辦案件相關）政風室收到信件後會移交給轄區警方，並告知院長、書記官長進行相關安全措施的檢討與改善（例如門禁系統），如法規有規定通報機制，政風室也會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程序。司法院政風處明(115)年度安全檢討事項為「防墜」，預防不慎墜樓或跳樓自殺情形，院長已經有指示書記官長就「防墜」作設備的改善。

（二） 主席請委員提供意見及討論：

1. 主席裁示：

項次13「不法侵害之通報及建議」，政風室業務是否也會涉及，再請政風室就此部分進行修正。

四、 法警室

（一）項次1部分：

羈押室上班日均有打掃，相關安全設備定期檢查測試；警備車請總務科定期保養；羈押室有更換冷氣、抽風機維持同仁身心健康，流感盛行時，我會親自拿酒精去清潔法警同仁使用的X光機等設備，並發口罩給同仁。

（二）項次2部分：

X機行李儀器輻射值每周檢測乙次，均屬安全範圍內並作成紀錄陳核鈞長後備查。如有超標情形會立即通知總務科聯絡廠商進行維修。

（三）項次3部分：

法警在消防安全上屬引導的任務，消防安全以外的安全維護，法警同仁每半年實施安全防護訓練（例如：人犯脫逃、警備車故障處理流程等）。

院長指示將分機上功能鍵設定求救鍵，同仁如遇身體不適，可以按話機上方功能鍵進行求救。

（四）項次4部分：

目前女法警沒有妊娠或分娩後之狀況。

（五）項次5部分：

法警執行職務最危險的部分是提解人犯的過程，執行戒護勤務攜帶必要防護裝備，如警棍、辣椒噴劑，並採2對 1戒護。

（六）項次6部分：

人事室每半年實施防護訓練，每兩年 1 次法警平時訓練（體能訓

練、CPR、AED 等等)。

（七）項次 7 部分：

一般健康檢查 4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

派差部分，法警高壓的環境下，同事間難免有口角發生，並非我派差不公，是為了避免衝突發生。

（八）項次 9 部分：

院內配合機關至少每半年實施消毒乙次及院外當地衛生局定期實施環境消毒。

法定傳染病例如前 Covid-19 流行時，因辦公室狹小將法警同仁隔離於第一法庭上班減少接觸感染。

提解人犯有設置人犯健康調查表，讓提解人犯的法警同仁可以提高警覺避免遭傳染。

（九）項次 10 部分：

1. 定期：每週 1 小時體能訓練、每半年 4 小時防護訓練及每 2 年實施 40 小時平時訓練。
2. 每年 2 至 3 人參加法官學院之法警專業訓練。
3. 執勤配有警笛、警棍、手銬、辣椒水等裝備，並配發預防傳染病之口罩及手套。

（十）項次 11 部分：

依本院相關作業程序處理，門口設有 X 光行李儀及金屬探測門維護開庭同仁及民眾之安全，必要時通知轄區分局或派出所支援。

（十一）項次 12 部分：

本科室目前尚無申訴案件，遇有申訴則依本院訂定之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項次 13 部分：

要求同仁先行保護自己，立即無線電呼叫同事支援。

（十三）主席請委員提供意見及討論：

1. 劉官長桂香：

補充報告：

院長核示將未設置緊急按鈕的廁所增設緊急按鈕，以利洽公民眾及同仁使用廁所時身體不適求救之用；並將每位同仁分機上設置兩個快速撥號鍵直播法警室分機 及法警巡邏用手機，加班時如有身體不適可以按鈕求救，並指示值班法警同仁以救援

同仁為第一優先處理勤務；再者，羈押室其中一間增設防撞泡棉，用以安置情緒不穩定的被告。

2. 邱委員美月：

項次10部分，剛才陳警長益裕提到法警是一個高風險、高壓力的工作，在項次10是否可以多增加關於法警同仁身心靈的健康演習。

3. 李主任文英：

項次7部分，我知道陳警長填寫時是寫一般健康檢查的規範，但如果是法警同仁的健康檢查應該是記載在項次10，健康檢查屬人事室主辦業務，這部分再麻煩陳警長修正。

4. 主席裁示：

項次4辦理情形勾選「否」，原因是今年沒有妊娠或分娩的女性法警，但印象懷孕中你們有一個規範，請陳警長修正此部分。

項次 10 部分再麻煩陳警長補充關於法警同仁身心靈健康部分的措施。

五、 其餘科室詳各科室安全及衛生防護辦理情形（詳書面資料）

（一）主席請委員提供意見及討論：

1. 伍委員安泰：

今天會議資料都是各科室就其職掌或經手事項所填載的辦理情形，是否還有會一個整合的彙整書面？剛剛上網公平交易法委員會有製作一個完整報告。且依照新修正的安衛辦法規定，機關每一個項次都應該勾選「是」才對，各科室辦理情形有出現不一致的狀況。

2. 吳委員森豐：

辦理情形13個項次各科室都會發生，應該要區分有無建置防護措施以及發生事件後如何處理，這樣分開來記載會比較詳細一點。

3. 蕭科長文能：

之後各科室安全及衛生辦理情形總務科將彙整成 1 份，交付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開會進行檢討，並針對委員提供的意見進行修正改善，會後會將今年辦理情形彙整成一份報告。

參、 提案討論：無。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

新法剛上路才會開這個會議，我的想法與伍委員安泰一致，大家在職場上每一個角落都要符合安衛辦法規定，沒有發生事件不代表沒有機制去處理該事件，麻煩各科室回去檢視一下辦理情形表，勾選「否」的部分去修正後再提出給總務科，再由總務科彙整成一個大表。在職場上都是一家人要互相照顧，應該是這次修法的主要精神，透過開會大家互相交換經驗，下次會議可以做得更好。

陸、 散會。

紀　錄：

主　席：